

债券代码：115042

债券简称：G23 粤风 2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于《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公司审阅发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调整需要，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处原内容为：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修改为：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

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042

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募集资金总额	6.00
使用金额	0.06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5.935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建设、收购等。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	不适用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批准报出日，G23 粤风 2 已使用募集资金 0.065 亿元，用于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的建设，截至批准报出日相关款项已划付至发行人全资控股的项目公司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至外部第三方实际用于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截至批准报出日相关款项尚未支付至外部第三方实际用于项目建设，不适用。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处原内容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042.SH
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6.00
募集资金使用 的具体领域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绿色产业领 域项目的建设、收购等。
项目或计划进 展情况及效益	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其他事项	无

修改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042.SH
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6.00
募集资金使用 的具体领域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绿色产业领 域项目的建设、收购等。
项目或计划进 展情况及效益	截至批准报出日,G23 粤风 2 已使用募集资金 0.065 亿元, 用于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的建设, 截至批准报出日相关款项已划付至发行人全资控 股的项目公司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支付 至外部第三方实际用于项目建设,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对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7月13日